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窗木门及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绝美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7120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秦汉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19-611204-21-03-012 71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m <sup>2</sup> )	4600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总投资(万元)	10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7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6月		

### 一、概述

#### 1、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发展，带动了房地产相关配套行业的不断发展，家具产业在这样一个时代大背景下迎来了辉煌发展的阶段。陕西绝美世家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家具制造的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租赁佳美面粉厂空置厂房，拟在佳美面粉厂空置厂房建设板式家具橱柜衣柜推拉门。该项目拟投资 101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46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铝合金门窗木门。

项目租赁佳美面粉厂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佳美面粉厂始建于 1980 年，为私营企业，因效益不佳，面粉厂已于 2006 年全面停产，不再进行面粉加工，后续也不再进行面粉生产，佳美面粉厂生产期间未履行环保手续。根据调查，佳美面粉厂的部分闲置厂房已租赁至与本项目类似的企业。

#### 2、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 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绝美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附件一), 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 进行了现场踏勘, 现场勘查中发现, 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过程中, 评价要求企业立即暂停设备安装工作, 待环评手续履行完成后再进行剩余设备安装工作。我单位在认真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和项目产排污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 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本项目的相关判定分析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结果表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规划内容与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修正)》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稿), 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之列, 属于允许类; 亦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之列, 且取得了备案文件(附件二)。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应尽量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在封闭厂房生产, 不进行喷涂作业; 项目生产过程在产生 VOCs 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含 VOCs 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 紫外光高级氧化 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项目车间全部密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  少无组织排放 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 2017 年西安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的通知》	治理工艺应按照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标政策要求，选择科学合理的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回收或破坏式消解（建议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模式。预处理包括过滤、喷淋等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包括：高 离子分解、UV 光解、催化（蓄热）燃烧、冷凝回收等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	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都市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文化旅游休闲康体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商贸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	符合
6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加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噪声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对于不能综合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往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符合
7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执行严于国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家具生产项目，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的有机废气经集气	符合

		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罩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标排放。	
8	选址	项目租赁佳美面粉厂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佳美面粉厂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咸阳市国土资源局对项目占地的土地手续，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且佳美面粉厂已于 2006 年停产，后续也不再进行面粉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面粉厂无影响因素；项目厂房四周现主要布置为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业类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22m 处的黄家窑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外环境不构成重大制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分析合理。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铝合金门窗木门及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

建设单位：陕西绝美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600 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 1000 套铝合金门窗木门，2000 套板式家具；

总投资：101 万元。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外环境情况

陕西绝美世家家具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木门及板式家具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687890°，北纬 34.37052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具体四邻关系为：项目北邻佳美面粉厂空置厂房，西邻佳美面粉厂空置厂房，东侧为荒地，南侧为佳美面粉厂办公楼，西北侧 122m 处为黄家窑村，项目所在地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二。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00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办公区另一部分是生产车间。办公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位于厂房的一楼，有一间办公室，两间成品展厅；另一部分位于厂区 2 楼，办公室在 2 楼通道入口处。生产车间分

为六部分分散式的区域，分别为原料存放区、成品区、铝合金门窗生产设备区、废料区、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区和环保设备区。

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设置人、物分流，便于管理；

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22m 处的黄家窑村，处于项目的主导上风向，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落地浓度可以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黄家窑村产生影响。项目的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道路地面硬化，运行期间采取了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详见附图三。

### 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租赁一间全封闭式彩钢厂房进行生产，具体的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0 m <sup>2</sup> ，为全封闭式厂房，主要布置有原料存放区、成品区、铝合金门窗生产设备区、废料区、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区。 原料区主要用于存放原料铝材和原料板材。成品区主要用于存放成品铝合金门窗和板式家具。铝合金门窗生产设备区布置有 3 台冷压机，用于将原材料铝合金冷压成所需形状；3 台铝材切割机，用于将冷压成型的铝合金进行切割。废料区主要用于存放边角料废品。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区布置有 8 台推台锯，用于将外购板材裁锯成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4 台木门雕刻机，用于将外购的板材雕刻成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4 台板式封边机，用于将开料后的板材四周轮廓进行包裹；3 台侧孔机，用于将封边后的板材按需要打孔；还布置有 4 台空压机。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占地面积 190m <sup>2</sup> ，包括厂房一楼的一间办公室、两间成品展示厅和厂房二楼通道入口处的一间办公室，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办公。	依托
	杂物间	杂物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二楼通道入口处，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需要的杂物。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集中供水。	依托
	排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依托周边市政集中供电系统，项目设置变压器。	依托

	程		
环保工程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	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设置4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开料和打孔工序分别设置2台。	新建
		生产过程产生的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建设中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新建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木门雕刻机	3200	4台
2	板式封边机	5100	4台
3	铝材切割机	800	3台
4	推台锯	1200	8台
5	冷压机	200	3台
6	空压机	1800	4台
7	侧孔机	600	3台

####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下表4。

表4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板	3000张/年	外购木质板材,执行E0、E1级标准,板材规格为2.4m×1.2m×1.6cm,单张重25kg,共75吨/年
2	铝合金	80吨/年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
3	封边条	30000m/a	外购, PVC封边条
4	热熔胶	0.8吨/年	外购, EVA颗粒,袋装,20kg/袋
5	玻璃	5000m <sup>2</sup>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

**封边条：**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燃料等助剂，一起混炼压制而成的热塑卷材。其表面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花纹、图案同时表面光泽柔和，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具有一定的光洁度和装饰性，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封边条主要功能是对板材断面进行固封，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和组织板材内部的甲醛挥发，同时达到装饰的效果。

**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主要程序即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家具封边用热熔胶，外观：白色呈微黄色粒状或棒状。熔点：70-84℃；粘度：45000-75000（180℃）。相对硬度：70-80%；固化速度：8-12 秒。热分解温度：229~23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其无毒无味。封边过程加热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的有机废气。

##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5。

表 5 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产品	单位	年产量（套）
1	铝合金门窗木门	套	1000
2	板式家具	套	2000

## 七、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以及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0.5m<sup>3</sup>/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

####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

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表 6 项目综合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	用水量 ( $\text{m}^3/\text{d}$ )	损耗量 ( $\text{m}^3/\text{d}$ )	污水产生量 ( $\text{m}^3/\text{d}$ )
1	生活用水	0.5	0.1	0.4
	合计	0.5	0.1	0.4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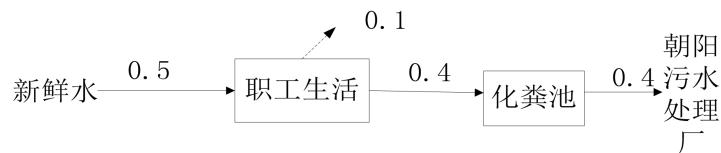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2、供电

项目供电接入市政集中供电。

## 3、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热量，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 1、地理位置

秦汉新城位于西咸新区的几何中心，是西咸新区五大功能组团的核心区域，是面积最大的文化新城，位于西安、咸阳两市主城区以北，规划范围包括渭城区的正阳、窑店、渭城、周陵镇福银高速以南的区域，秦都区的双照镇，兴平市茂陵的周边区域，泾阳县的高庄镇(部分)，总面积 29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50 平方公里，遗址保护区面积 10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地质地貌

秦汉新城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约 20km，南北宽约 15km，项目位于秦汉新城西部，标高在 410m-490m 之间。秦汉新城地貌类型由北向南划分为三类：北部为泾河冲积平原，中部黄土台塬，南部为渭河冲积平原。中部黄土台塬大致以宝鸡峡高干渠以及渭城区与泾阳县分界的台塬为界，根据地形高差又可分为一级台塬地和二级台塬地。区内地势中部高，南北两侧低，由南、北两侧向中部呈阶梯状倾斜。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总体地势开阔平坦，起伏和缓，地形、地貌条件良好。

### 3、地表水

秦汉新城境内有泾河、渭河条过境河流，均属渭河水系。

渭河为本区最大的地表水系。为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甘肃渭源县，经甘肃陇西、天水流入陕西省，穿越宝鸡、咸阳、西安及渭南部分县（市）后在潼关县注入黄河，全长 818km，流域面积 46827km<sup>2</sup>。

渭河自西向东沿泾渭新区南缘流过，境内长度约 10km。水量季节性变化大，最大流量 6220m<sup>3</sup>/s，最小流量 3.4m<sup>3</sup>/s，平均流量 173m<sup>3</sup>/s。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9920m<sup>3</sup>/s，相应水位 386.5m（铁路桥处）；河床宽浅，平水期水深 3.0m，河床比降约 1‰，河流南岸有沣河等支流汇入。

泾河是渭河一级支流，泾河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河流不断向右侵蚀，几处河段紧贴南部黄土台塬，在右岸造成大小不等的窄长河漫滩，左岸形成宽阔开敞的冲洪积倾斜平原。多年平均径流量 18.67 亿  $m^3$ ，平均流量  $64.1m^3/s$ ，最大洪峰流量  $9200 m^3/s$ ，最小枯水流量  $0.7 m^3/s$ ，年输沙量 2.74 亿  $m^3$ ，平均含沙量 141 公斤/ $m^3$ 。

距离本项目最近为南侧 5.50km 处渭河。

#### 4、气象条件

秦汉新城地处内陆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9.0^{\circ}C \sim 13.2^{\circ}C$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1.2 \sim 26.5^{\circ}C$ ，最冷月(1 月)气温  $-0.5 \sim -0.9^{\circ}C$ ，极端最高气温  $42^{\circ}C$ ，极端最低气温  $-19.7^{\circ}C$ ；湿度南高北低；全年太阳辐射  $4.61 \times 10^9 \sim 4.99 \times 10^9 J/m^2$ ，年累积光照时数 2017.2 ~ 2346.9h，6、7、8 三个月的日照时数约占全年 32%；多年平均降雨量 577mm，主要集中在 7~9 月，占总量的 50~60%；受季风环境影响，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夏季多南风和东南风，市区全年的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 16.2%，次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频率 14.4%，静风频率 23%，年平均风速  $1.9m/s$ ；全年无霜期 208 天。

#### 5、地质构造及地震

秦汉新城地层区划属陕甘宁盆地汾渭分区，地层主要为古生代地层和新生代第四系地层。秦汉新城位于关中地堑北缘，地质构造受祁吕贺“山”字构造、新华夏构造及秦岭构造影响，形成出露的构造形迹，有东西向的断裂结构及东北走向的褶皱和断层，隐伏的构造有泾河断裂、扶风-礼泉断裂及永乐-零口断层等。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划分，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0g$ ，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 ，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

#### 6、动植物

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均为栽培植被与绿化树木，呈现城镇农村生态系统特点，仅有零星的小片人工园林及路旁、田间地头树木，树种有泡桐、梧桐、杨树、柳树、刺槐等。属非生态敏感区。野生动物类有野兔、田鼠、麻雀、鸽子和淡水鱼类，畜禽主要有牛、马、骡、猪等。评价区内人类活动集中，无野生动物。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环保快报》(2019-7) 中“2018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秦汉新城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 7。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6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超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超标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超标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达标
臭氧 (O <sub>3</sub> )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82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超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指标除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外, 其余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属于不达标区域。

#### 特征污染因子:

本次评价的特征污染因子引用《陕西雅尚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 陕西雅尚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 263m 处,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点位及时间符合要求, 具体的监测内容如下。

##### (1) 监测位置

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分别为黄家窑村和项目下风向 779m 处。

表 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位置	距离 (m)
1#	黄家窑村	WN	267
2#	项目下风向 779m 处	WS	779

## (2)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

**表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黄家窑村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0.41~0.69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2
项目下风向 500m 处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0.39~0.69
		最大超标倍数	0
		执行标准值	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的标准值。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现状监测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出具了“同元监(噪)字(2019)第113号”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具体的监测报告见附件六。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四。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

**表10 项目声环境现状值 单位: [dB(A)]**

监测点	2019.4.19		2019.4.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1.7	42.1	51.3	42.6
2# (南厂界)	52.3	43.0	52.0	42.3
3# (西厂界)	51.4	41.4	51.8	41.9
4# (北厂界)	51.9	42.6	52.2	41.6
5# (黄家窑村)	52.1	42.9	52.6	42.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厂界及附近黄家窑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实地调查了解, 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 详见见表11及附图五。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厂界相关位置关系	敏感点坐标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黄家窑村	WN, 127m	东经: 108.686129° 北纬: 34.371114°	约 182 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马家窑村	E, 283m	东经: 108.692390° 北纬: 34.371567°	约 160 人	
	黄严村	WN, 285m	东经: 108.683792° 北纬: 34.370536°	约 20 人	
地表水	渭河	S, 5.50km	东经: 108.695689° 北纬: 34.320206°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黄家窑村	WN, 127m	东经: 108.684265° 北纬: 34.370703°	约 182 人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有关规定。				
	<b>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ext{SO}_2$	24 小时平均 $15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mu\text{g}/\text{m}^3$		
		$\text{NO}_2$	24 小时平均 $8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text{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text{mg}/\text{m}^3$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b>表 13 地表水质量标准</b>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text{pH}$	6~9		
		$\text{COD}$	30mg/		
		$\text{BOD}_5$	6mg/L		
		氨氮	1.5mg/L		
	(3)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类标准。				
	<b>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b>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text{dB(A)}$		
			夜间 $50\text{dB(A)}$		
污染 物 排	(1) 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应限值。				
<b>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放 标 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木质家具	VOC <sub>s</sub>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 厂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sub>s</sub>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10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sub>s</sub>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适用行业
非甲烷总烃	3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行业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朝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表 17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8 各时段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指标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陕西有关规定，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52t/a。				
项目总量最终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确定。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固废等少量污染物，由于在厂内进行，且施工期较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重点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机械并辅以人工的方式对外购的板材以及铝合金进行切割加工，生产出柜体板及铝合金门窗成品，原料全部为外购。

### 1、柜体板的生产

柜体板加工在生产车间板式家具设备生产区进行。

#### （1）开料

利用推台锯以及木门雕刻机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标准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 （2）封边

利用板式封边机将开料后的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自动封边机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左右，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会使用一定量的热熔胶增加粘合力。

#### （3）打孔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侧孔机在封边后的板材的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以便各种柜体部件后续能够顺利安装。

#### （4）包装

使用泡沫和纸箱将完成后的柜体板材进行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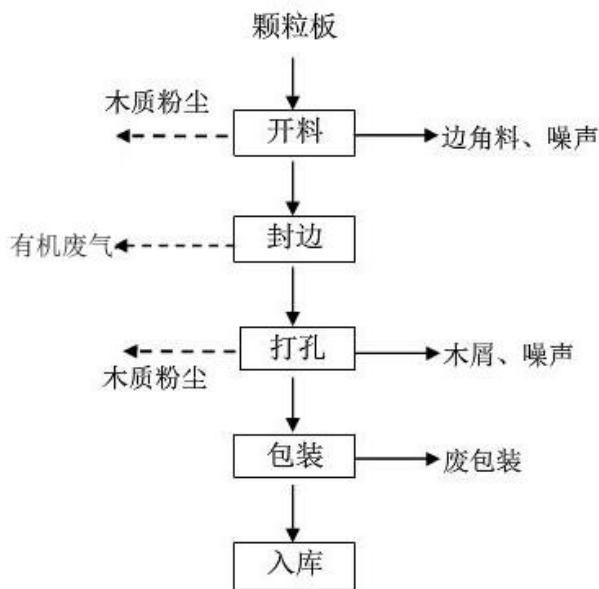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柜体板）

## 2、铝合金门窗生产

铝合金门窗生产在生产车间铝合金门窗设备生产区进行。

### （1）切割

使用铝材切割机将外购的铝合金进行切割。

### （2）锁孔、组装

在基本成型的铝合金门上打出所需的孔，并与购买的原材料玻璃进行组装，玻璃为厂外加工好的单层玻璃，本项目不对玻璃进行清洗和裁剪。玻璃组装为手工组装。

### （3）检验

对成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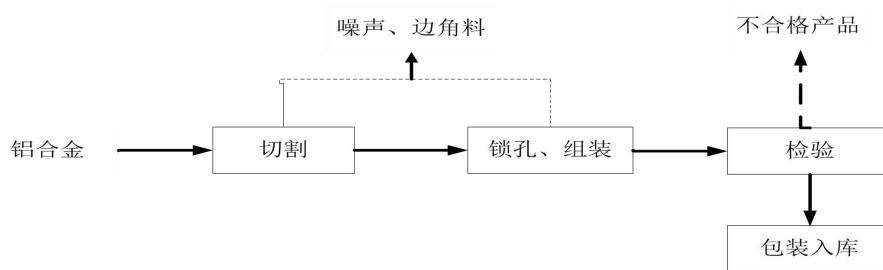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铝合金门窗）

###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

#### 1、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门窗生产过程的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金属屑，金属屑颗粒较大且较重，散落在设备周围，因此不属于粉尘。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封边废气。

##### (1) 木工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行开料、打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照木板用量的 1%计算，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75t/a，则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量为 0.75t/a。环评要求将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开料阶段有 8 台推台锯和 4 台木门雕刻机工作，打孔过程有 3 台侧孔机工作，每个产粉尘工序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共设置 4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如下图所示。



图 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开料口或钻孔点粉尘经软管由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吸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布袋，在导流装置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下袋，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上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5%计。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的木工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木工粉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位置	产生量 (t/a)	产粉尘工序	处理方式	风机风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板式家具设备生产区	0.75	开料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7%	4000 m <sup>3</sup> /h	无组织: 0.0113	0.0031	0.7847
		打孔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5%				

## (2)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以热熔胶为粘合剂,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其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 即 EVA 树脂;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EVA 热溶胶热分解温度: 229~230°C, 本项目热熔胶施胶温度约为 120°C, 在此用胶温度下有机废气溢出量很小, 依据相关行业经验值, 热熔胶的挥发比例为 10%, 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0.8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t/a, 产生速率为 0.01kg/h。

综上所述, 企业的封边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环评要求企业将封边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收集处理前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封边过程	0.08	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072 无组织: 0.008	有组织: 0.0300 无组织: 0.0033	有组织: 0.1 无组织: /

通过对封边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的同时, 也要加强车间通风, 保障职工安全。

## 2、废水

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水, 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染负荷及产排情况见表 21。

**表 2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12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350	200	220	25
	产生量	0.042	0.024	0.026	0.003
	处 方 式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木门雕刻机、侧孔机、板式封边机、推台锯、铝材切割机、冷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 (A) 范围内。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和合理建筑布局等措施，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噪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木门雕刻机	4台	80
2	侧孔机	3台	75
3	板式封边机	4台	75
4	推台锯	8台	85
5	铝材切割机	3台	85
6	冷压机	3台	80
7	空压机	4台	90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机油以及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废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板材年用量为 75t/a，即板材废料 0.75t/a；铝合金年用量为 80t/a，即铝合金废料 0.1t，共 0.8t/a，收集后均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行开料、打孔过程的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除尘器内的收集尘为 0.7125t/a；该部分粉尘主要为木屑粉尘，定期

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金属屑

项目铝合金生产加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项目的加工过程较少，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为一般固体废弃物，铝合金年用量为 80t/a，即金属屑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 （4）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 HW08 号：废矿物油，须将其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将其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主要为机油的包装桶，产生量 0.007t/a，核对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可知，废包装桶属于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需要按照危废贮存的要求将废液压油桶贮存在厂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开料、打孔废气	木工粉尘	0.75t/a	19.53mg/m <sup>3</sup>	无组织: 0.0113t/a	0.7847mg/m <sup>3</sup>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t/a	11.11mg/m <sup>3</sup>	有组织: 0.0072t/a 无组织: 0.008t/a	有组织: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20m <sup>3</sup> /a)	COD	0.042t/a	350mg/L	0.042t/a	350mg/L						
		BOD <sub>5</sub>	0.024t/a	200mg/L	0.024t/a	0.024t/a						
		SS	0.026t/a	220mg/L	0.026t/a	0.026t/a						
		NH <sub>3</sub> -N	0.003t/a	25mg/L	0.003t/a	0.003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75t/a		0							
		除尘器收集尘	0.7125t/a		0							
		金属屑	0.08t/a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桶	0.007t/a		0.007t/a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 5t/a		1. 5t/a							
噪声	设备噪声	Lep(A)	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 均已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气的排放, 可达到该地区所要求的环境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很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安装在厂内进行，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以及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木工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材料在进行开料、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车间的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2）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封边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木质家具生产中要求的相应限值。

#### （3）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 ①估算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

##### ②预测因子

预测选取主要污染因子，本次评价预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一项。

##### ③输入参数

根据 AERSCREEN 预测模式输入要求，本项目点源参数表及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23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34	32	460	15	0.5	4.25	20	2400	正常	0.0030
-------	----	----	-----	----	-----	------	----	------	----	--------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Urban/ Rural	农村/Rural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Enter Maximum Temperature (K)		42°C(315k)
最低环境温度/°C Enter Minimum Temperature (K)		-19.7°C(253.3k)
土地利用类型/Enter Dominant Surface Profile		5) 农村/Cultivated land
区域湿度条件/Enter Dominant Climate Profile		1) 中等湿度/Average Moisture
是否考虑地形/Include Terrain Heights?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Apply shoreline fumigation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5 有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ug/m <sup>3</sup> )	占标率/%
1	0.1866*10 <sup>-6</sup>	0.009*10 <sup>-6</sup>
25	0.2218	0.01
50	0.3718	0.02
75	0.3814	0.02
100	0.3165	0.02
150	0.2393	0.01
200	0.2654	0.01
300	0.2291	0.01
400	0.1821	0.01
500	0.1461	0.01
600	0.1418	0.01
700	0.1349	0.01
800	0.1263	0.01
900	0.1175	0.01
1000	0.1090	0.01
1100	0.1035	0.01
1200	0.09911	0.005
1300	0.09467	0.005
1400	0.09028	0.005
1500	0.08604	0.004
1600	0.08200	0.004
1700	0.07817	0.004
1800	0.07457	0.004
1900	0.07118	0.004
2000	0.06805	0.003

2100	0.06610	0.003
2200	0.06418	0.003
2300	0.06228	0.003
2400	0.06043	0.003
2500	0.05863	0.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814	0.0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④评价级别判定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按以下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其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text{mg}/\text{m}^3$ ；一般选用（GB3095）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情况及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AERSCREEN 估算模式推荐的评价等级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 <sub>10%</sub> (m)	推荐评价等级
非甲烷总烃	0.3814	75	2000	0.02	/	III

#### ⑤污染影响分析

由以上估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在下风向 75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3814\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2%。估算模式已考虑最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占标率低于 1%，故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 ①估算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

#### ②预测因子

预测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项目无组织排放在同一个车间内，分别为未收集的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木工粉尘。本次评价预测因子选取无组织排放非甲

烷总烃和粉尘。

### ③输入参数

根据 AERSCREEN 预测模式输入要求,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及无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表 27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 号	名 称	面源起 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 总烃	粉尘
1	生产 车间	34	32	460	75	62	75	10	2400	正常	0.0033	0.0156

表 28 无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开料、打孔废气 (粉尘)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3.526	0.78	0.7379	0.04
25	3.741	0.87	1.139	0.06
50	3.948	0.87	1.475	0.07
75	4.121	0.91	1.603	0.08
100	3.963	0.88	1.478	0.07
150	3.836	0.85	1.179	0.06
200	3.740	0.84	0.9982	0.05
300	3.739	0.83	0.7825	0.04
400	3.245	0.72	0.6790	0.03
500	2.770	0.62	0.5797	0.03
600	2.617	0.58	0.5476	0.03
700	2.501	0.56	0.5234	0.03
800	2.397	0.53	0.5016	0.03
900	2.303	0.51	0.4819	0.02
1000	2.214	0.49	0.4632	0.02
1100	2.132	0.47	0.4461	0.02
1200	2.055	0.46	0.4300	0.02
1300	1.984	0.44	0.4151	0.02
1400	1.917	0.43	0.4011	0.02
1500	1.853	0.41	0.3877	0.02
1600	1.793	0.40	0.3752	0.02
1700	1.757	0.39	0.3676	0.02
1800	1.701	0.38	0.3560	0.02
1900	1.649	0.37	0.3450	0.02
2000	1.599	0.36	0.3347	0.02
2100	1.553	0.34	0.3249	0.02
2200	1.508	0.34	0.3156	0.02
2300	1.466	0.33	0.3067	0.02
2400	1.426	0.32	0.2983	0.01

2500	1.387	0.31	0.2903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121	0.91	1.603	0.08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	/

#### ④评价级别判定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按以下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其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text{mg}/\text{m}^3$ ；一般选用（GB3095）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情况及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AERSCREEN 估算模式推荐的评价等级**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点 (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 <sub>10%</sub> (m)	推荐评价等级
粉尘	4.121	75	450	0.91	/	III
非甲烷总烃	1.603	75	2000	0.08	/	III

#### ⑤污染影响分析

由以上估算结果可知，木工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在下风向 75m 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4.12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91%；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在下风向 75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603\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8%。估算模式已考虑最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均低于 1%，故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 小于 1%，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评价范围内不会因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出现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0。

**表3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子	放量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0.0375) t/a	VOC <sub>s</sub> : ( 0.0072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总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氨氮、SS。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 3、噪声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木门雕刻机、侧孔机、板式封边机、推台锯、铝材切割机、冷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 声源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 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为密闭式, 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 定期检修, 紧固设备上所有零部件, 避免零部件松动而产生额外振动。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 总平面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心位置, 利用地形、绿化等阻挡噪声的传播, 使厂界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加强检修等措施后,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高噪声设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dB(A))
1	木门雕刻机	80	55
2	侧孔机	75	50
3	板式封边机	75	50
4	推台锯	85	60
6	铝材切割机	85	60
7	冷压机	80	55
9	空压机	90	6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较多, 但分布均集中在生产厂房, 设备运转时在同一车间内形成混响声场。因此, 考虑车间的屏蔽作用后, 将同一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

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点位主要为厂界的四个方向，涵盖厂界噪声的主要排放位置，可代表厂界噪声的最大点。本次评价将整个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预测整个生产车间对家具厂厂界的噪声影响。生产车间噪声源位置分布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位置分布情况

噪声源	噪声源距各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黄家窑村
生产车间	14	153	115	76	122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对于室内点声源，将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车间均匀透声，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取 25dB(A)；

$\alpha$ —车间平均吸声系数；取 0.15；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取 1m；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分别计算生产车间对厂界的贡献值，经过叠加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黄家窑村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57.6	44.3	50.5	53.1	47.0
噪声现状最大值	51.7	52.3	51.8	52.2	52.6
噪声预测值	/	/	/	/	/
标准值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产生，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在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22m 处的黄家窑村，项目运营后噪声对敏感点昼间贡献值为 47.0dB (A)，叠加噪声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不影响黄家窑村村民的正常生活。

#### (4) 处置措施

本次环评进一步提出以下措施：建设项目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对于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措施，降低噪声。

②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轻拿轻放，避免各部件不必要的碰撞而产生偶发噪声。

③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④严格执行生产制度，夜间不进行生产。

项目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60/50dB(A)]。噪声源强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固态	0.75t/a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	固态	0.7125t/a	一般固废
	金属屑	固态	0.08t/a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0.01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固态	0.00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0.007t/a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5t/a	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机

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并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危险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前，均需填写进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存入危险暂存区。
- b.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含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表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 c. 危废暂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地面无裂痕，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不得露天堆放，场四周设雨水沟，防治雨水流入暂存区。
- d. 危废暂存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配置报警装置及灭火器材。

#### ②危险废物的出厂运输

危险废物出厂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治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并且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填写报告单。在转移的过程中，报告单始终跟随着危险废物，以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方式危险废物的流失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以上处置措施可保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和妥善的处理，不会因长期堆放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有效可行，能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外随意排放，因此对当地环境并无危害。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故正常情况下，在车间内部发生的物料泄露不会对土壤产生直接影响。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化粪池污水泄露对周边土壤造成的影响，因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化粪池为防渗型化粪池，无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泄露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各类污染控制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7.0 万元，占总工程投资的 26.7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污染物	环保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木工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4 台	2.0	拟建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1 套	10.0	拟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加强维修次数	/	10.0	已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	5.0	拟建
合计		/		27.0	/

## 四、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清单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	开料、打孔	木工粉尘	无组织: 0.0375t/a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4 台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72 t/a 无组织: 0.0008 t/a	有组织: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 1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40.0mg/m <sup>3</sup> 无组织: 3.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应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化粪池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BOD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 加强车辆管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	/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除尘器收集尘	0	/			
		金属屑	0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1t/a	/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废含油抹布	0.005t/a	/			
		废包装桶	0.007t/a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5t/a	/	集中收集,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有机废气排气筒为管理的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各排污口应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采样口；
- ③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 （3）排污口立标管理

- ①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 （4）排污口建档管理

-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3、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厂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4) 主管环保人员应参加企业和生产调度会议,及时汇报、处理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5) 应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取得帮助和指导,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保工作。

#### 4、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木工加工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4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木制家具排放相关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 5、环境监控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厂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并做到心中有数。

(1) 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期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8。

表 38 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废气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个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个	1 次/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	一次/季

(2) 监测方法

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工加工	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木质家具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和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除尘器收集尘		
		金属屑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废含油抹布		
		废包装桶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弹性减振、安装消声器或柔性接头, 加强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工程较简单, 工程量小, 工期短,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陕西绝美世家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橱柜衣柜推拉门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101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1000 套铝合金门窗木门，2000 套板式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3%。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文中的限制类项目。该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工艺，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目录中的淘汰设备。且本项目已取得秦汉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手续。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3、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黄家窑村佳美面粉厂院内，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秦汉新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四周主要是工业企业，周边敏感点较少，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122m处的黄家窑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外环境不构成重大制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分析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指标除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外，其余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标准值。

（2）声环境：项目的厂界及附近黄家窑村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5、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以及封边废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 木工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行开料、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车间的粉尘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② 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封边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木质家具生产中要求的相应限值。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对项目厂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等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危废包转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二、建议与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健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
- （2）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